

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金林

电 话：13731730358

邮 编：062150

地 址：泊头市富镇前张屯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7
3.4 公用工程.....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9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10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12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环评批复要求.....	15
六、验收评价标准.....	17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17
6.2 总量控制标准.....	17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8
7.1 质量保障体系.....	18
7.2 监测分析方法.....	18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0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0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23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27
8.4 总量分析.....	28
九、环境管理检查.....	28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8
9.2 环境检测能力.....	28
十、结论和建议.....	29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9
10.2 建议.....	30

一、验收项目概况

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改造项目为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富镇前张屯。

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通过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2009 年 4 月泊头市环境监测站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泊环监字【2009】第 059 号，企业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2009 年 4 月 16 日取得了泊环验 2009（6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表》。

2019 年 12 月 17 日，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技改备案编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72 号；2020 年 2 月，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4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 2020【W108】号。

2020 年 5 月 9 日，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130981787016064G001X。并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通过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变更。

2021 年 5 月 25 日，因生产需要，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113098100000278。

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本次技改项目在公司原厂区内进行，新增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空压机、液压切钢管机、袋笼生产线、二保焊机、型材液压切断机、液压冲孔机、行车、打磨间，并配备治理设施，对原喷漆房进行提升改造，加装治理设施；对原下料工序、焊接工序、打磨工序进行整改并配备相应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

项目设备开始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08 月，设备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等文件的要求，2021 年 05 月，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接受委托后，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工作，根据相关技术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至 05 月 28 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2021 年 06 月 17 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1-YS348]。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呈报各与会专家进行评审。在开展工作和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行业专家及建设单位的热情支持和指导，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通过，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版本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2012 年 7 月 1 日；

8、《国务院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 [2017] 727 号），2017 年 11 月 27 日；

3、《关于核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办 [2003] 25 号），2003 年 3 月 25 日。

2.3 工程资料及批复文件

1、《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2 月。

2、《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关于<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的审批意见》，2020 年 04 月 24 日，泊环表 2020【W108】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4、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公司位于泊头市富镇前张屯，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4'26.03"，东经 116°9'45.08"。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项目四邻关系

项目位于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东侧、南侧均为空地；北侧为工厂；西侧为村路，隔路为临街门市与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喷漆房西北侧 120 米的张屯小学与喷漆房北侧 180 米的张屯村。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详见附图 2。

3、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扩建除尘器车间位于厂区东侧，骨架车间、喷漆房位于厂区南侧；大门位于厂区西侧，办公楼位于大门南侧，布袋车间位于大门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泊头市富镇前张屯				
立项审批部门	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72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环评报告表名称	《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环评单位	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文号	泊环表 2020【W108】号	时间	2020 年 04 月 24 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除尘器及骨架 3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除尘器及骨架 300 吨	
建设内容	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本次技改项目在公司原厂区内进行，新增激光切割机、等离子切割机、空压机、液压切钢管机、袋笼生产线、二保焊机、型材液压切断机、液压冲孔机、行车、打磨间，并配备治理设施，对原喷漆房进行提升改造，加装治理设施；对原下料工序、焊接工序、打磨工序进行整改并配备相应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落实情况
主体工程	除尘器 车间	扩建车间 2000m ² ，新增等离子切割机、电焊机、打磨机等设备用于除尘器生产加工	已落实
	骨架车间	依托原有，新增袋笼生产线 2 条等设备用于骨架加工	已落实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依托现有	已落实
	仓库及辅助用房	依托现有（仓库 2 楼为布袋车间）	已落实
公用工程	供电	利用现有工程	已落实
	供水	利用现有工程	已落实
	供热	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气	①喷漆利用密闭喷漆房，喷漆废气采用集气罩+干式过滤箱+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原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②打磨、焊接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排放； ③切割、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④骨架车间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⑤布袋缝制工序产生颗粒物滤筒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废水	依托原有工程，无新增废水产生	已落实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	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售；漆桶、漆渣、稀释剂桶、废滤芯、废活性炭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焊机	——	15 台	15 台	现有 6 台，新增 9 台
2	剪板机	——	1 台	1 台	现有
3	折弯机	——	1 台	1 台	现有
4	气泵	——	3 台	3 台	现有 1 台，新增 2 台
5	切割机	——	1 把	1 把	现有
6	点焊机	——	6 台	6 台	现有 2 台，新增 4 台
7	卷管机	——	1 台	1 台	现有
8	多头点焊机	——	4 台	4 台	现有 2 台，新增 2 台
9	对焊机	——	1 台	1 台	现有
10	截料机	——	3 台	3 台	新增
11	等离子切割机	——	2 台	2 台	新增
12	布袋生产线	——	1 条	1 条	新增
13	冲孔机	——	2 台	2 台	新增
14	台钻	——	1 台	1 台	新增
15	袋笼生产线	——	2 条	2 条	新增
16	盘圈机	——	2 台	2 台	现有 1 台，新增 1 台
17	调直机	——	3 台	3 台	新增
18	缝纫机	——	4 台	4 台	新增
19	手持打磨机	——	3 台	3 台	新增
20	布袋除尘器	——	2 套	2 套	新增
21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	——	1 套	1 套	新增
22	滤筒除尘器	——	1 套	1 套	新增
23	激光切割机	——	1 台	1 台	新增
24	空压机	——	2 套	2 套	新增
25	行车	——	6 架	6 架	新增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工人由原有项目调剂，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钢材	t/a	500	用量增加 170t/a
2	钢管	t/a	100	新增
3	型材	t/a	200	新增
4	钢丝	t/a	200	用量增加 100t/a
5	滤布	m ³	30000	新增
6	焊丝	t/a	10	新增
7	水	m ³ /a	240	用量无增加
8	电	万 kWh/a	157	用量增加 8 万 kWh/a
9	底漆	t/a	0.33	用量减少 3.5t/a
10	面漆	t/a	0.5	
11	稀释剂	t/a	0.17	

3.4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员工由原项目调剂，无新增劳动定员，因此，厂区生活新鲜用水用量为 0.8m³/d（240m³/a）不变。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依托原有项目，故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192m³/a）不变，生活污水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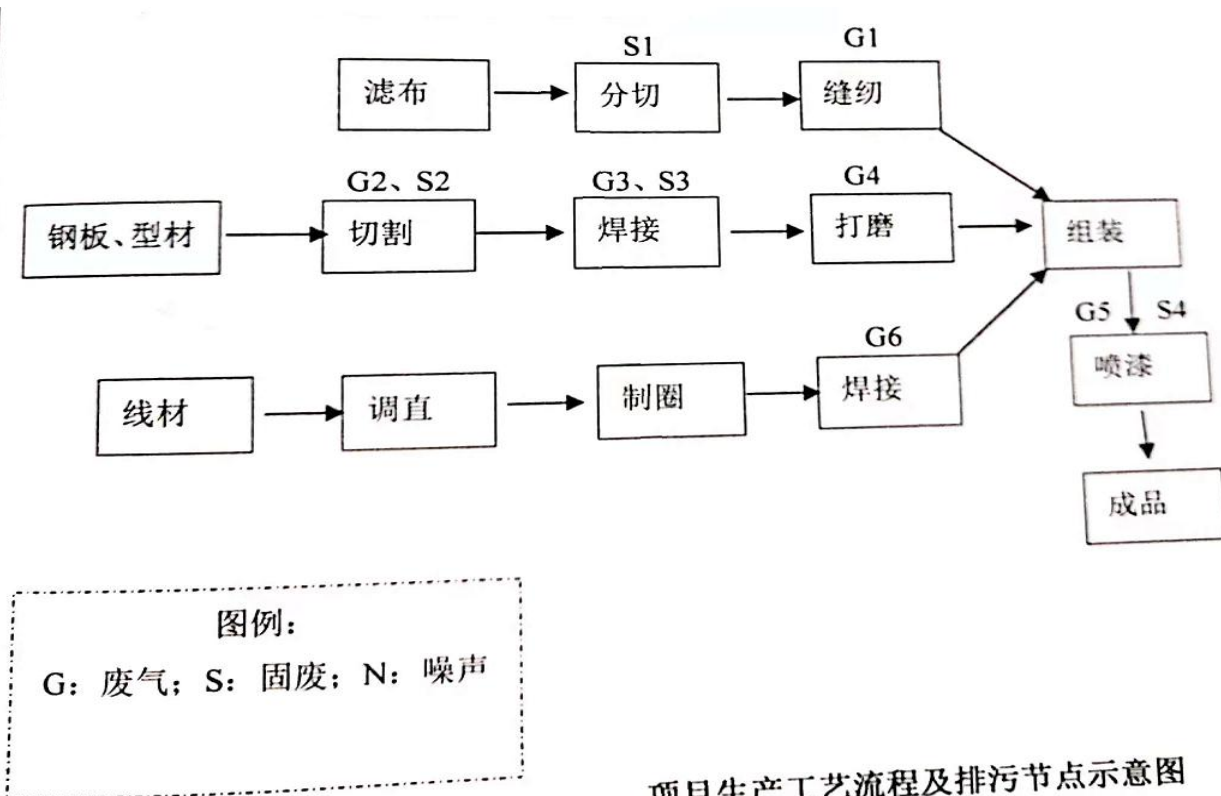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供电有保障，可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技改完成后全厂用电量为 15 万度/a。

(4) 消防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厂区内设有消防水池，各建筑物内设置消防栓。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钢板、型材）购进后利用切割机、剪板机等设备下料，然后进行焊接，工件经人工打磨后处理完表面锈层及毛刺后与滤袋（滤布裁剪后锋刃得到滤袋）、袋笼（线材经过调直机调直后与盘圈机制成的圆圈进行点焊后得到袋笼）组装，组装完成后送入喷漆房进行喷漆处理，喷漆房为封闭式，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后即成为成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四、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打磨、焊接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已落实
	切割、焊接废气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已落实
	骨架车间焊接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已落实
	布袋车间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	已落实
	喷漆工序	颗粒物	喷漆房+干式漆雾过滤箱+UV 光氧净化器 +活性炭+15m 排气筒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甲苯和二甲苯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甲苯和二甲苯		
	日常管理	非甲烷总烃		已落实
水污染物	——	——	——	已落实
废固	喷漆	废漆桶、废稀 释剂桶、漆渣	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 理	已落实
	干式过滤箱	废过滤芯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焊接过程	焊渣		
	生产过程	下脚料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已落实
其他	危废暂存间做防渗处理，采用防渗系数较高且效果较好的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 渗透系数 $<10^{-10}\text{cm/s}$ 。			

4.1.1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切割、焊接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骨架车间焊接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干式漆雾过滤箱+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4.1.2 水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废水。

4.1.3 噪声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

4.1.4 固废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除尘灰、焊渣收集后外售；废漆桶、漆渣、废过滤芯、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无新增。

4.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处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除尘器车间切割、焊接、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2	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骨架车间焊接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P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	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
	布袋车间	颗粒物	集气罩+滤筒除尘器	厂界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干式过滤箱+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15m 排气筒 P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8\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51\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率 $\geq 7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苯和二甲苯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续表 4-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

治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管理,增加有组织收集率	厂界浓度限值: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限值: 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甲苯和二甲苯		厂界浓度限值: 0.6mg/m³		
	日常管理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限值: 0.2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测点: NMHC≤6mg/m³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NMHC≤20mg/m³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水	/		/	/	/	——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2 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喷漆	漆桶	存放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漆渣				
		废过滤芯				
		稀释剂桶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焊接过程	焊渣	收集后外售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	——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生产过程	下脚料					

注: 2021 年 5 月 25 日, 因生产需要, 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 备案号为: 202113098100000278。并通过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变更。由原有除尘器车间切割、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变更为打磨、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排放; 切割、焊接废气工序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 (2) 建设性质：技改
- (3) 建设单位：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河北省泊头市富镇前张屯，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circ} 4' 26.03''$ ，东经： $116^{\circ} 9' 45.08''$ 。
- (5) 工程投资和环保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 (6) 项目占地：项目利用原有项目占地面积 7302 平方米。
- (7) 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除尘器及骨架 300 吨。
-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工人由原有项目调剂，仍为 20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2、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泊头市富镇前张屯，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 4' 26.03''$ ，东经： $116^{\circ} 9' 45.08''$ 。项目厂区东侧、南侧均为空地，北侧为工厂；西侧为村路，隔路为临街门市与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喷漆房西北侧 120 米的张屯小学与喷漆房北侧 180m 的张屯村。选址附近无国家、省、市规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本项目使用工艺和装备不属于淘汰类生产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已经在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证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72

号。

4、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废气包括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焊接、切割、打磨、缝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喷漆废气采用集气罩+干式过滤箱净化器+活性炭+15m 排气筒 P1 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染料尘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与二甲苯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日常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除尘器车间切割、焊接、打磨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骨架车间焊接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3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布袋车间缝纫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滤筒除尘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等离子切割机、焊机、截料机、剪板机、折弯机、台钻、除尘器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音，噪声源强为 65~90dB（A）。本项目采用安装减振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降噪效果在 30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因此，项目噪声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地表水产生污染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由原项目进行人员调剂，建成后项目无劳动定员增加。因此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至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没有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评价工作。

因此项目产生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喷漆工序产生的废过滤芯、废漆桶、废稀释剂桶、漆渣、和废气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活性炭。

废漆桶、漆渣、废稀释剂桶、废过滤芯、废活性炭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下脚料、焊渣、除尘灰收集后外售；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垃圾量产生。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SO₂、NO_x。

建设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6、工程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并且对项目运营期的污染物排放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5.1.2 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打足用好环保资金，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2）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充分利用场区空地进行绿化，增加场区绿地面积。

5.2 环评批复要求

审批意见：

泊环表 2020 12108 号

一、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泊头市富镇前张屯，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 4' 26.03"，东经 116° 9' 45.08"。项目总占地面积 7302 m²，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72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产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项目除尘器车间切割、焊接、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骨架车间焊接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布袋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干式漆雾过滤箱+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废水。

3、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废：项目产生的下脚料、除尘灰、焊渣收集后外售；废漆桶、漆渣、废滤芯、稀释剂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无新增。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四、项目营运期：除尘器车间切割、焊接、打磨工序废气和骨架车间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布袋车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日常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下脚料、除尘灰、焊渣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废漆桶、漆渣、废滤芯、稀释剂桶、废活性炭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该项目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张锦 韩泽彬 于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评价标准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标准限值	验收评价标准
打磨、焊接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二级标准
切割、焊接废气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骨架车间焊接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布袋车间废气工序	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工序	颗粒物	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染料 尘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 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苯和二甲苯	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界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中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浓 度限值标准
	甲苯和二甲苯	厂界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厂界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日常管理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测点: $\text{NMHC}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text{NMHC} \leq 20\text{mg}/\text{m}^3$ (监测 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 中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
生产设备	噪声	2 类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2 总量控制标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至 05 月 28 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 9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7.1 质量保障体系

- 1、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检测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4、噪声按监测技术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的有关要求，噪声分析仪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监测前、后经噪声校准仪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能力确认上岗；监测仪器经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院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6、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审核制度。

7.2 监测分析方法

7.2.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表 7-1 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颗粒物	打磨、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m） 切割、焊接废气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m） 骨架车间焊接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m） 喷漆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非甲烷总烃	喷漆工序废气过滤箱处理前 喷漆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甲苯、二甲苯	喷漆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15m）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颗粒物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点 车间口 1 个点 厂区内 1 个点	监测 2 天，每个点位监测 3 次/天
噪声	厂界外四周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7.2.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项目及其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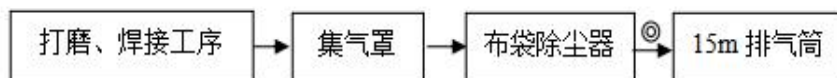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 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1-2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3 CSH-3WS 型 PM2.5 专用恒温恒湿箱 SB/35 SQP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SB/49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B/57 TH-880W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SB/19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27 TH-880W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SB/19	0.07 mg/m ³ (以碳计)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99 真空箱采样器 SB/109	0.07 mg/m ³ (以碳计)
甲苯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TH-600C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SB/26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1、SB/62、SB/63 TH-880W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SB/19 GC9790 II 型气相色谱仪 SB/09	1.5×10 ⁻³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HWS-80 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SB/39 FA2104N 型万分之一天平 SB/02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B/61、SB/62、SB/63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32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 SB/33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71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B/57 TH-880W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SB/19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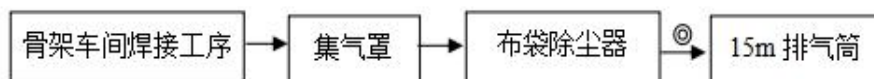
打磨、焊接工序



切割、焊接废气工序



骨架车间焊接工序



喷漆工序



注：⊙为监测点位；

8.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打磨、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m） 2021.05.27	排气量	Nm ³ /h	1642	1604	1762	1669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6	12.8	13.2	13.2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3×10 ⁻²	2.05×10 ⁻²	2.33×10 ⁻²	2.20×10 ⁻²	≤3.5	/
骨架车间焊接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m） 2021.05.27	排气量	Nm ³ /h	6394	6530	6163	6362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9	5.2	4.7	4.9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3×10 ⁻²	3.40×10 ⁻²	2.90×10 ⁻²	3.12×10 ⁻²	≤3.5	达标
切割、焊接废气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15m） 2021.05.27	排气量	Nm ³ /h	3744	4057	3924	3908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1	4.5	4.8	4.8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1×10 ⁻²	1.83×10 ⁻²	1.88×10 ⁻²	1.88×10 ⁻²	≤3.5	达标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喷漆工序废气过滤箱处理前 2021.05.27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1.8	25.8	23.8	23.8	/	/
喷漆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5.27	排气量	Nm ³ /h	5407	5147	5172	5242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4	4.7	5.1	4.7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8×10 ⁻²	2.42×10 ⁻²	2.64×10 ⁻²	2.46×10 ⁻²	≤0.51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470	0.0466	0.0476	0.0471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54×10 ⁻⁴	2.40×10 ⁻⁴	2.46×10 ⁻⁴	2.47×10 ⁻⁴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	/
	甲苯二甲苯合计浓度	mg/m ³	0.0470	0.0466	0.0476	0.0471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甲苯二甲苯合计速率	kg/h	2.54×10 ⁻⁴	2.40×10 ⁻⁴	2.46×10 ⁻⁴	2.47×10 ⁻⁴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5.03	7.37	6.40	6.27	DB13/2322-2016 ≤60	达标
打磨、焊接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5.2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72×10 ⁻²	3.79×10 ⁻²	3.31×10 ⁻²	3.29×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6.9	71.4	73.1	73.8	≥70	达标
	排气量	Nm ³ /h	1540	1634	1714	1629	GB16297-1996	/
骨架车间焊接废气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5.2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3	12.8	13.1	13.1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05×10 ⁻²	2.09×10 ⁻²	2.25×10 ⁻²	2.13×10 ⁻²	≤3.5	达标
	排气量	Nm ³ /h	6256	6098	6327	6227	GB16297-1996	/
切割、焊接废气工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15m) 2021.05.28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3	4.6	5.1	5.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32×10 ⁻²	2.81×10 ⁻²	3.23×10 ⁻²	3.11×10 ⁻²	≤3.5	达标
	排气量	Nm ³ /h	3640	3550	3676	3622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5.4	4.7	4.9	5.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7×10 ⁻²	1.67×10 ⁻²	1.80×10 ⁻²	1.81×10 ⁻²	≤3.5	达标

续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及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喷漆工序废气过滤箱处理前 2021.05.28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21.4	22.2	25.8	23.1	/	/
喷漆工序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15m）2021.05.28	排气量	Nm ³ /h	4861	4958	5029	4949	GB16297-1996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4.6	5.2	4.3	4.7	≤18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4×10 ⁻²	2.58×10 ⁻²	2.16×10 ⁻²	2.33×10 ⁻²	≤0.51	/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457	0.0436	0.0481	0.0458	/	/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22×10 ⁻⁴	2.16×10 ⁻⁴	2.42×10 ⁻⁴	2.27×10 ⁻⁴	/	/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不做计算	/	/
	甲苯二甲苯合计浓度	mg/m ³	0.0457	0.0436	0.0481	0.0458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甲苯二甲苯合计速率	kg/h	2.22×10 ⁻⁴	2.16×10 ⁻⁴	2.42×10 ⁻⁴	2.27×10 ⁻⁴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6.00	5.25	7.70	6.32	DB13/2322-201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92×10 ⁻²	2.60×10 ⁻²	3.87×10 ⁻²	3.13×10 ⁻²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2.0	76.4	70.2	72.9	≥70	达标
注：1、“ND”表示未检出。 2、二甲苯实测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不做计算。								

8.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6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2.33×10⁻²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骨架车间焊接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3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3.40×10⁻²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切割、焊接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4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1.97×10⁻²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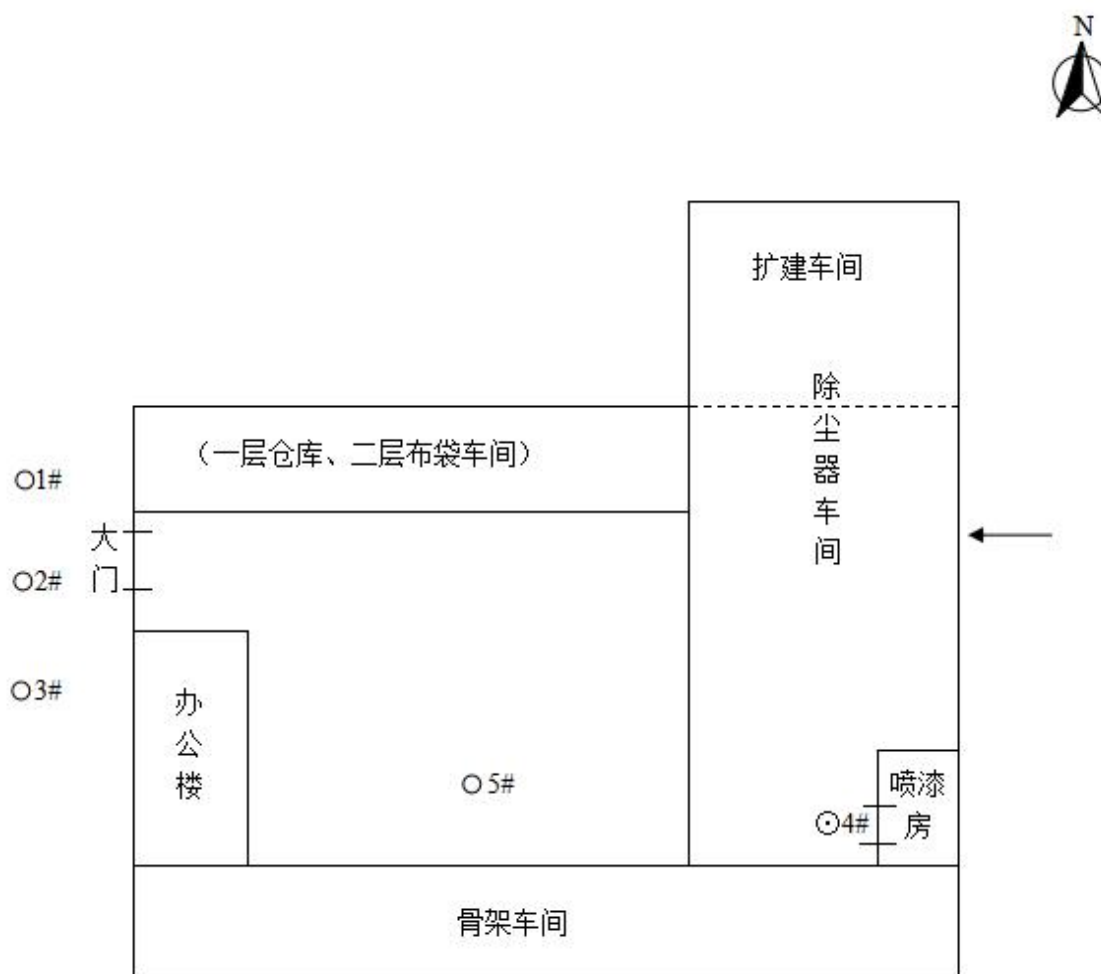
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64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7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70.2%，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81\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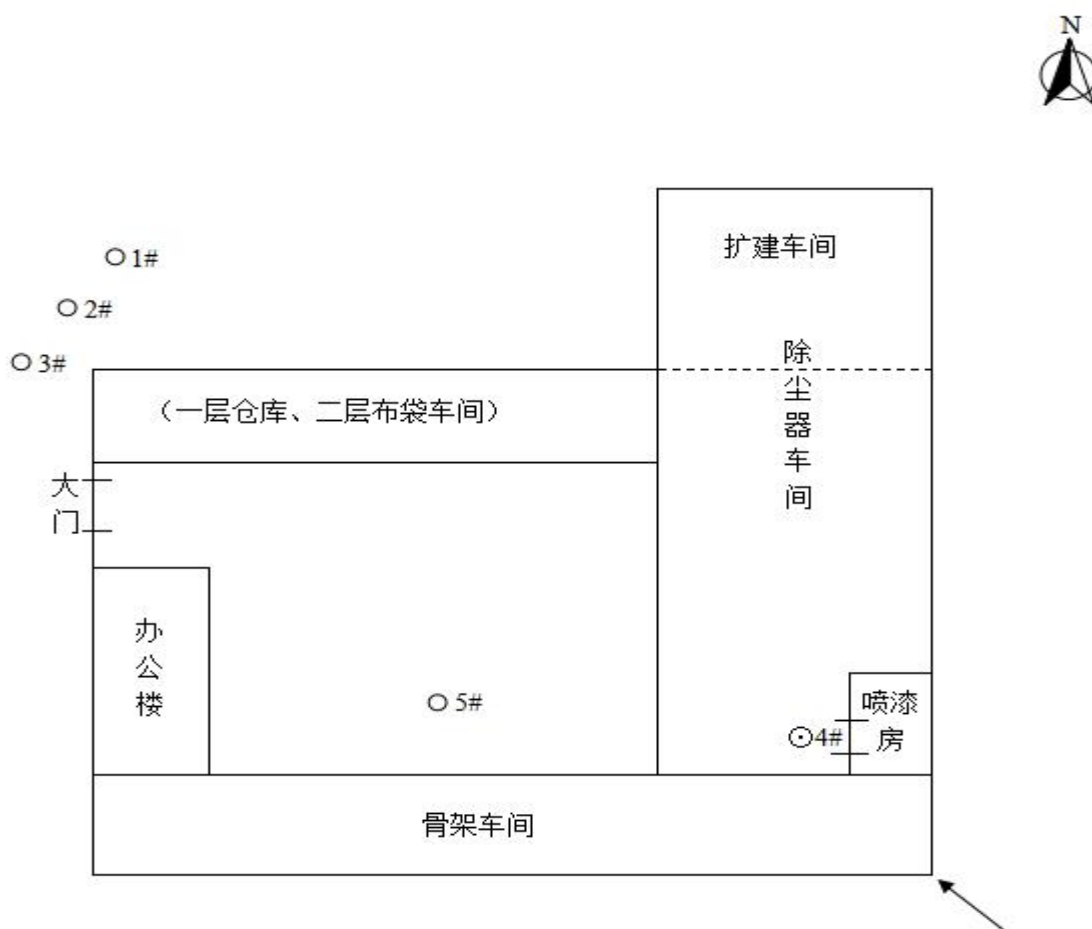
8.2.1 无组织监测点位图

附图 1：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2021.05.27）



注： $\odot$ 车间口废气监测点位； $\circ$ 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

附图 2：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2021.05.28）



注：⊙车间口废气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点位。

8.2.2 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1.05.27	颗粒物 (mg/m ³)	1#下风向	0.424	0.446	0.411	0.448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406	0.409	0.392			
		3#下风向	0.387	0.428	0.448			
	甲苯 (mg/m ³)	1#下风向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6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二甲苯 (mg/m ³)	1#下风向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2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1.05.27	非甲烷总烃 (mg/m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85	0.72	0.86	1.04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65	0.76	0.62			
			第三次	0.94	1.04	0.87			
			平均值	0.81	0.84	0.78	0.84		
		2#下风向	第一次	0.63	0.89	0.68	1.04		
			第二次	1.04	0.62	1.01			
			第三次	0.77	0.86	0.76			
			平均值	0.81	0.79	0.82	0.82		
		3#下风向	第一次	0.92	0.98	0.95	0.98		
			第二次	0.89	0.85	0.76			
			第三次	0.65	0.67	0.94			
			平均值	0.82	0.83	0.88	0.88		
		4#车间口	第一次	2.05	3.07	1.76	3.07	DB13/2322-2016 ≤4.0	达标
			第二次	1.70	2.49	2.21			
			第三次	2.19	1.83	2.61			
			平均值	1.98	2.46	2.19	2.46		
2021.05.28	颗粒物 (mg/m³)	1#下风向		0.435	0.420	0.423	0.439	GB16297-1996 ≤1.0	达标
		2#下风向		0.400	0.403	0.404			
		3#下风向		0.381	0.439	0.386			
	甲苯 (mg/m³)	1#下风向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6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二甲苯 (mg/m³)	1#下风向		ND	ND	ND	ND	DB13/2322-2016 ≤0.2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2021.05.28	非甲烷 总烃 (mg/m³)	1#下风向	第一次	0.66	1.01	0.73	1.01	DB13/2322-2016 ≤2.0	达标
			第二次	0.99	0.77	0.67			
			第三次	0.80	0.89	0.86			
			平均值	0.82	0.89	0.75	0.89		
		2#下风向	第一次	1.08	0.75	1.08	1.08		
			第二次	0.64	0.83	0.89			
			第三次	0.95	0.62	0.61			
			平均值	0.89	0.73	0.86	0.89		
		3#下风向	第一次	0.78	0.84	0.80	1.15		
			第二次	0.92	0.63	1.15			
			第三次	0.60	0.74	0.74			
			平均值	0.77	0.74	0.90	0.90		
		4#车间口	第一次	2.33	1.85	2.52	2.74	DB13/2322-2016 ≤4.0	达标
			第二次	1.63	2.09	1.86			
			第三次	2.74	2.25	2.07			
			平均值	2.23	2.06	2.15	2.23		

注：“ND”表示未检出。

注：“ND”表示未检出。

续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GB37822-2019		
2021.05.27	非甲烷总烃 (mg/m³)	5#厂区内	第一次	1.47	1.61	1.26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1.25	1.73	1.50	≤6		
			第三次	1.76	1.37	1.43	≤6		
			平均值	1.49	1.57	1.40	≤6		
2021.05.28	非甲烷总烃 (mg/m³)	5#厂区内	第一次	1.36	1.16	1.58	≤6	监测点位任意一次浓度值≤20	达标
			第二次	1.13	1.44	1.62	≤6		
			第三次	1.67	1.37	1.53	≤6		
			平均值	1.39	1.32	1.58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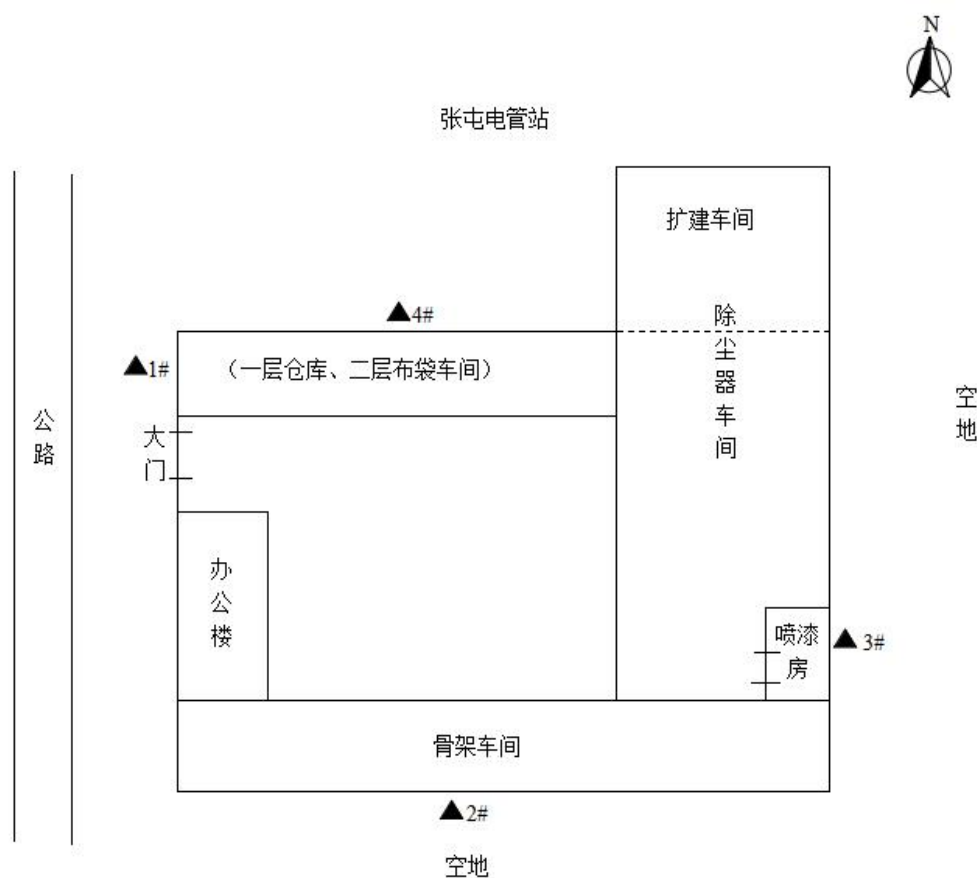
8.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76\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5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8.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8.3.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 年 05 月 27 日和 2021 年 05 月 28 日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3.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1.05.27	1#西厂界	56.6	/	2 类 昼间≤60dB(A)	达标
	2#南厂界	54.3	/		
	3#东厂界	54.9	/		
	4#北厂界	55.8	/		
2021.05.28	1#西厂界	57.1	/	2 类 昼间≤60dB(A)	达标
	2#南厂界	55.3	/		
	3#东厂界	54.0	/		
	4#北厂界	55.5	/		

注：该企业监测期间夜间不生产。

8.3.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0~57.1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 (A)）。

8.4 总量分析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4033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2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7.70×10⁻²t/a。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4481 万 N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0.25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8.56×10⁻²t/a。无主要污染物 COD、NH₃-N、SO₂、NO_x 排放，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修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运行期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不设环境检测机构，需要进行的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十、结论和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正常生产，两天生产负荷均为 9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33\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骨架车间焊接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3.40\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切割、焊接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1.97\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64\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7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70.2%，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81\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

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76mg/m^3 ，最大平均值为 1.58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2、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0~57.1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

3、固废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除尘灰、焊渣收集后外售；废漆桶、漆渣、废过滤芯、稀释剂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无新增。

4、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4033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228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7.70 \times 10^{-2}\text{t/a}$ 。满负荷条件下该项目废气年排放量为 4481 万 Nm^3/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253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8.56 \times 10^{-2}\text{t/a}$ 。无主要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排放，满足项目审批意见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COD: 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 0t/a， NO_x : 0t/a。

5、结论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监测结果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建 设 地 点		泊头市富镇前张屯							
	行 业 类 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建 设 性 质		技改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产除尘器及骨架 300 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产除尘器及骨架 3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			批 准 文 号		泊环表 2020【W108】号		批 准 时 间		2020.4.24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 水 治 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7	噪声治理 （万元）	2	固 废 治 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建 设 单 位		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062150	联 系 电 话		13731730358		环 评 单 位	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4481				
	颗 粒 物										0.253				
	二 氧 化 硫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 甲 烷 总 烃										8.56×10 ⁻²			
		甲 醛													
苯															
甲 苯															
苯 乙 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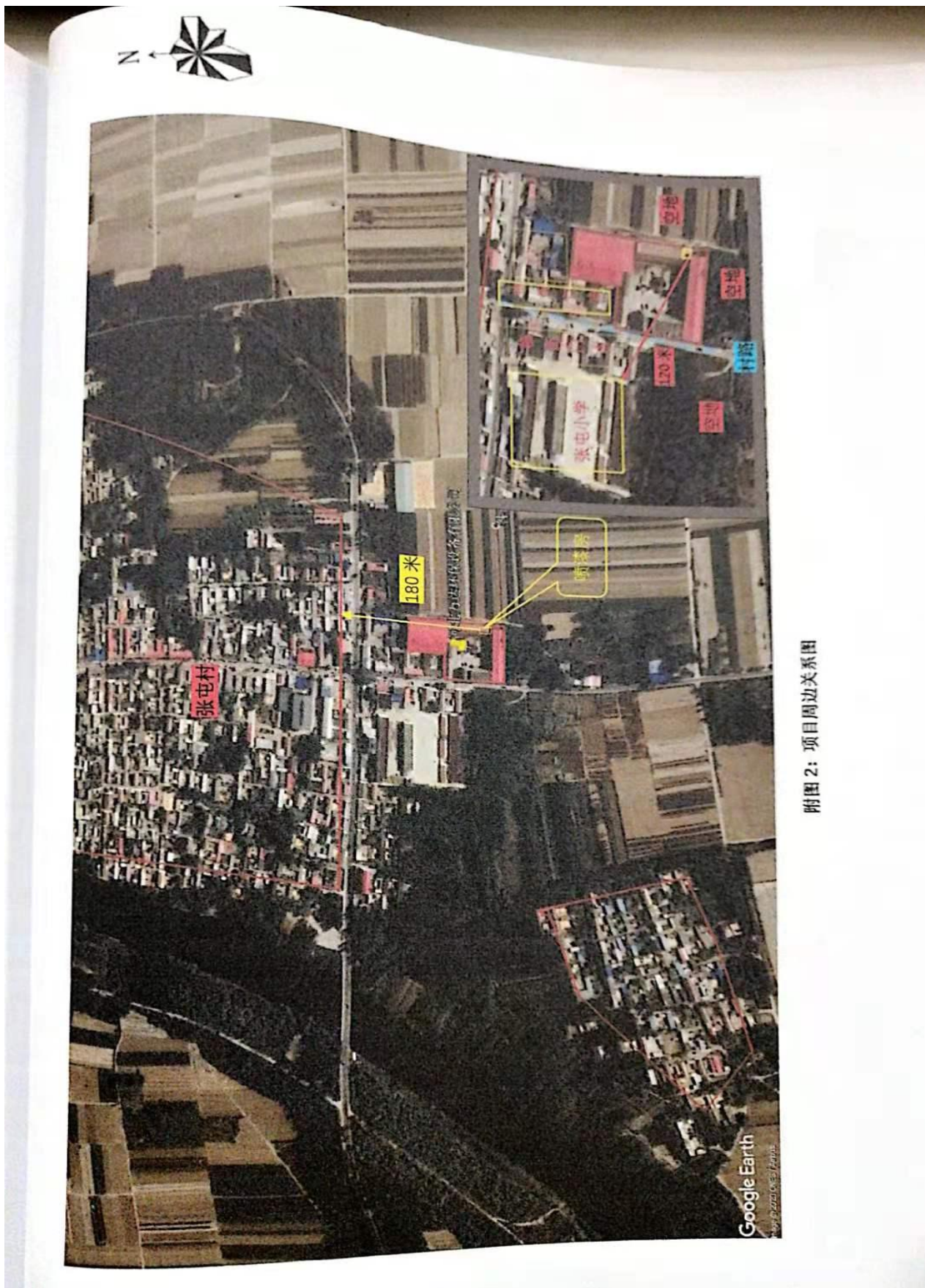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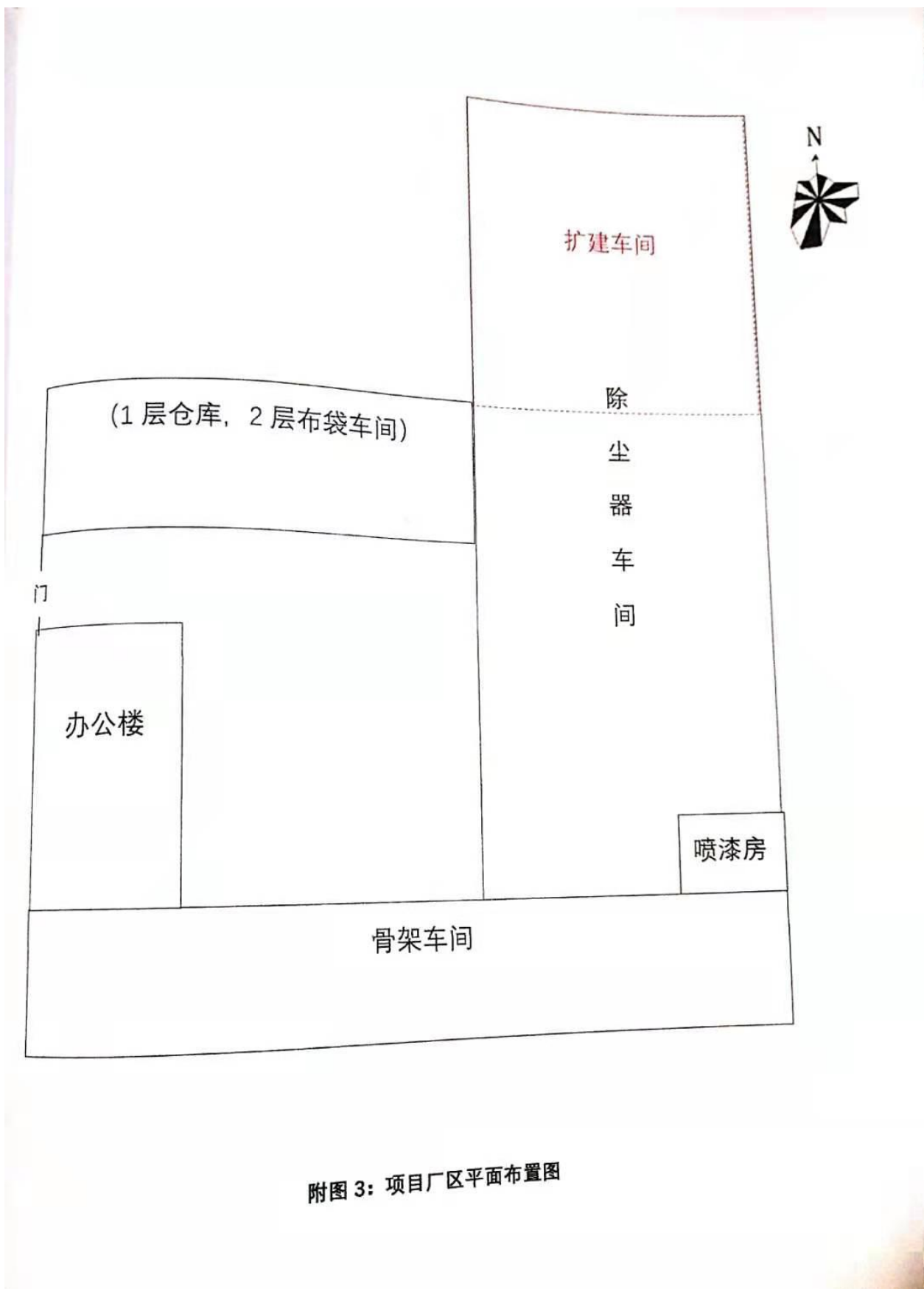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关系图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图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营业执照

名称	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泊头市富镇镇北
法定代表人	喻金林
注册资本	叁仟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4月03日至2026年04月03日
经营范围	除尘设备及配件、工业除尘器、金属软管生产、销售、维修。



登记机关

2017 年 5 月 24 日

技改备案编号：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72号

企业技改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改造项目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泊头市富镇前张屯

项目主要改造内容：该项目在公司原厂区内进行。因生产需要，新增激光切割机1台、等离子切割机1台、空压机2套、液压切钢管机1台、袋笼生产线2条、二保焊机5套、型材液压切断机2台、液压冲孔机2台、行车6架、打磨间并配备治理设施，对原喷漆房进行提升改造，加装治理设施。并对原有下料、焊接、打磨等工序进行整改提升，加装治理设施，现进行技术改造。

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336.9万元，资金来源：所需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12月2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表

环评：2009 (6/)

项目名称	除尘器整机生产		建设单位	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金林		联系人及电话		
建设地点	富镇张屯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投资比例	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2006年2月		

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到位。

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量 (吨/年)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浓度 (毫克/升)			污染物排放浓度 (毫克/标立方米)	
	噪声监测点数	4		产生量(吨/年)	30
噪声排放情况	噪声监测值(分贝)	58.7	固废排放情况	治理情况	出售

现场勘查人员(签字): 汪重

主管部门意见:

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主要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同意生

2009年4月16日

审批意见:

- 1、 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和项目设计的依据。
- 2、 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除尘器整机及除尘骨架项目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本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 3、 喷漆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二级标准。生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类标准。
- 4、 该项目竣工后,必须由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生产。

公 章

2006年2月21日

王淑荣

用地证明

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泊头市富镇前张屯，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 4' 26.03''$ ，东经 $116^{\circ} 9' 45.08''$ ，厂区东侧、南侧侧均为空地；北侧为工厂；西侧为村路，隔路为临街门市。项目占地面积为 7302 平方米。用地符合乡镇用地规划。

此证明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

审批意见:

泊环表 2020 W108 号

一、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改造项目位于泊头市富镇前张屯，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 4' 26.03''$ ，东经 $116^{\circ} 9' 45.08''$ 。项目总占地面积 7302 m^2 ，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经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72 号。本表可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为技改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做好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

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正常投产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项目除尘器车间切割、焊接、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骨架车间焊接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布袋车间废气经“集气罩+滤筒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干式漆雾过滤箱+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废水。

3、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废：项目产生的下脚料、除尘灰、焊渣收集后外售；废漆桶、漆渣、废滤芯、稀释剂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无新增。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 $\text{NH}_3\text{-N}$: 0t/a ， SO_2 : 0t/a ， NO_x : 0t/a 。

四、项目营运期：除尘器车间切割、焊接、打磨工序废气和骨架车间焊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布袋车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工序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排放标准、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日常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下脚料、除尘灰、焊渣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废漆桶、漆渣、废过滤芯、稀释剂桶、废活性炭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该项目在设备调试、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你单位需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填报验收信息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一式二份）报送管理科和执法大队各一份。

经办人：

张锦 韩泽林 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05-25

项目名称	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富镇前张屯	占地面积(m²)	7302
建设单位	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徐金林
联系人	徐金林	联系电话	13731730358
项目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3-20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企业因生产需要，原有切割、焊接、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变更为打磨、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切割、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后年产能不变。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打磨、焊接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至空气 切割、焊接工序废气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措施后通过1根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至空气
承诺： 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徐金林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徐金林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金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1309810000027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81787016064G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泊头市富镇前张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1787016064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5月25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09日至2025年05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北省	地市 (3)	沧州市	区县 (4)	泊头市
注册地址 (5)		泊头市富镇张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泊头市富镇前张屯			
行业类别 (7)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大气污染治理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9'45.08"	中心纬度 (9)		38°4'26.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130981787016064G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徐金林	联系方式		1350317783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切割、焊接、喷涂		除尘器及骨架		300	t/a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 涂料、漆 ☐ 胶 ☐ 有机溶剂 ☐ 油墨 ☐ 其他		油漆		1	☒ 吨/年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3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干式漆雾过滤箱 UV 光氧净化器 活性炭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打磨、焊接工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切割、焊接工序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骨架车间焊接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
喷漆工序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
废水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下脚料、除尘灰、焊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外售
废漆桶、漆渣、废过滤芯、 稀释剂桶、废活性炭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资质单位处理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无害 化处理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19日，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根据《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改造项目性质为技改项目，位于泊头市富镇前张屯。本次技改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车间，并对原喷漆房进行提升改造，加装治理设施；对原下料工序、焊接工序、打磨工序进行整改并配备相应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21日，通过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审批；2009年4月泊头市环境监测站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泊环监字【2009】第059号，企业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2009年4月16日取得了泊环验2009（6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表》。

2019年12月17日，泊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技改备案编号为：泊工信技改备字[2019]172号；2020年2月，河北嘉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4月24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沧州市环境保护局泊头市分局的审批，批复文号为：泊环表2020【W108】号。

2020年5月9日，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130981787016064G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综合提升改造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均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内容基本一致。

验收组：

徐金林 孙凯 1 陈鹏 杨彬 魏春燕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废水。

(二) 废气

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切割、焊接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骨架车间焊接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干式漆雾过滤箱+UV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生产过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降噪，厂房隔声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除尘灰、焊渣收集后外售；废漆桶、漆渣、废滤芯、废稀释剂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无新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星润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5月28日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监测，并于2021年06月17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XRJC-2021-YS348]。监测期间，企业两天运行工况均为90%，负荷达到了国家规定的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气

有组织废气

打磨、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33\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骨架车间焊接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3\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3.40\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切割、焊接废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4\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1.97\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验收组：

徐金林 丁帆 孙明东 张彤 魏春燕

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最高排放速率为 $2.64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染料尘) 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51\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7.7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效率为 70.2%，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最高排放浓度为 $0.0481\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 表 1 表面涂装行业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geq 70\%$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0.44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甲苯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 $\leq 0.2\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13/2322-2016)表 2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76\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值为 $1.5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测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2、噪声

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4.0~57.1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leq 60\text{dB}$ (A))。

3、总量

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均满足审批要求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北万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9 日

验收组:

徐金林 王利

3

陈明 张彬 魏春杰